



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酒馆学区小学 考试管理制度

考试是检查阶段性教育教学、评价教育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和方式，为了规范考试过程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。根据新课程改革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考试管理制度。

一、监考

1. 监考教师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试纪律，又要态度和蔼地关心考生。

2. 一年级监考教师负责读题，对不负责答题的个别学生要多关注。

3. 监考教师在考试前 5 分钟进入考场，任何人不得迟到，每科考试开始时，逐个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。如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，可先提出口头警告，对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作出相应处理。

4. 监考教师要严格掌握考试时间，考试时间終了，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收齐、整理好试卷，并送交教导处。

5. 监考教师要认真执行考场规则，考场内不准阅读书报和谈笑，不上网，不拨打或接听电话，不准擅离职守，不允许两轮换监考，坚决杜绝考场内无监考教师的现象出现，如有发现，将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，并责成在全体职工会上作出书面检查。

二、试卷装订、阅卷、登分、汇总及小总

1. 试卷在教导主任处统一装订，装订要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不能漏页、倒页。

2. 阅卷和登分的全过程，要求严格、规范、坚持原则。由阅卷组长负责，先研究答案，对照标准答案定出统一评分标准，然后进行阅卷。

3. 阅卷期间严禁任何教师翻阅本班、本人子女或自己所关心孩子的试卷。

4. 成绩评定用 A、B、C、D 等级形式表示，不得用数字表示。